

# 107 年度第 1 次苗栗縣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星期三）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徐召集人 耀昌（陳秘書長 斌山 代理）

記錄：鍾心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研議本縣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之得收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二、本縣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經本委員會決議並公告在案，惟本縣托育人員多次陳情希望能開放得收二節（端午及中秋），爰提請討論。

三、各縣市政府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如附件。

決議：於本縣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中得收項目新增年節禮金或禮品部分，且一併修改副食品收費金額。

案由二：有關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得收項目及費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推動少子女化對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擴大育兒津貼政策辦理。

二、依 107 年度苗栗縣托嬰中心聯繫會議研議結果，擬訂定得收項目及費用(上限)如下：

(1) 沐浴費用(6 個月以內之兒童)：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元。

(2) 副食品費(6 個月以上之兒童)：提供三餐者上限新台幣 2,000 元、提供四餐者上限新台幣 2,500 元。

(3) 延托費用：依照各中心契約訂定。

決議：依業務單位所訂之項目及費用為基準。

案由三：建議提供托育人員多重選擇「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收托兒童當日，投保責任保險。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審核通過「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

附加條款」，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設計托育人員專屬之保險商品，對於托育人員在其托育服務登記處所、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執行兒童托育服務時，提供保險保障。

三、目前經查有七家保險公司有開發設計托育人員專屬之保險商品，分別有兆豐產物、明台產物、南山產物、旺旺友聯產物、新光產物、國泰產物、華南產物，以往只有新光產物提供「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四、建議能讓托育人員遴選出三家希望投保的保險公司，並由中心與保險經理人聯繫，統一辦理。

五、以下為各家保險公司之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比較表

	兆豐產物	旺旺友聯 產物	新光產物	南山產物	華南產物	國泰產物
每一個人體 傷	50 萬~100 萬	50 萬~200 萬	50 萬~200 萬	50 萬~300 萬	50 萬~200 萬	50 萬~300 萬
每一事故體 傷	100 萬~400 萬	100 萬~400 萬	100 萬~400 萬	100 萬~600 萬	200 萬~800 萬	200 萬 ~1200 萬
保契約最高 理賠	200 萬~800 萬	200 萬~800 萬	200 萬~800 萬	200 萬 ~1200 萬	400 萬 ~1600 萬	200 萬 ~1200 萬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					
保費	480 元~900 元	480 元 ~1280 元	480 元 ~1280 元	480 元 ~1760 元	600 元 ~1440 元	480 元 ~1760 元
加戶外活動 責任總保費	720 元 ~1350 元	720 元 ~1920 元	720 元 ~1920 元	720 元 ~2640 元	900 元 ~2160 元	720 元 ~2640 元

決議：尊重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目前的作法，且應回歸市場機制，不建議由委員們來幫托育人員選擇保險公司。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縣府相關單位擬訂托育人員協力圈計畫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 一、依據96年12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研究報告中第四章第九節有說明社區保母協力圈的建制與規劃，而103年12月登記制上路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條例卻未明確規定托育人員必須組織協力圈，導致協力圈定位不明，部分托育人員參予意願下降，進而影響協力圈運作，降低協力圈的功能性。
- 二、建議縣府相關單位擬訂托育人員協力圈計畫辦法，以利延續協力圈的運作，提升協力圈的功能性，計畫辦法內容可參閱附件(參考資料來源家庭保母督導與管理之規劃研究第四章第九節)。

決議：因法令並無規定協力圈為必要遵守事項，所以請業務單位研議訂定此辦法是否合宜，並輔導協會成立。

案由二：建議擬定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托育人員代表之遴選資格，以及增加托育人員代表委員為南北區各一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代表邱瑀屏委員

說明：

- 一、 依據『苗栗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說明本會會務，因此參與會上的托育人員代表需對托育政策、托育現況及相關規定等事項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才能為本縣托育管理管委會發揮更佳的效用，盡上一己之力。
- 二、 建議擬定托育人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托育人員代表之遴選資格如下：
  - 1、 有三年以上托育經驗。
  - 2、 有擔任過協力圈組長。
  - 3、 無任何違規事項紀錄。
  - 4、 無家長投訴事件紀錄。
  - 5、 擔任過5次以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活動或課程志工。
- 三、 建議增加托育人員代表委員為南北區各一名，方能了解各區托育工作現況及運作，以利本縣托育管理委員會各項會務的促成及完整性。

決議：

- 一、 請業務單位再研議是否擬定遴選資格。
- 二、 同意增加托育人員代表委員為南、北區各一名，亦應增加南、北區家長代表各一名。

玖、散會：15時10分



## 苗栗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

### 壹、收費

#### 一、收費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用(依照收托類行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及臨時托育)。

(二)得收項目：

1. 延長托育費。
2. 副食品費。
3. 年終獎金。
4. 年節獎金或禮品

(三)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

#### 二、收費基準：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每週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台幣 500-1,000 元，由保親雙方協議訂定)。

(三)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

(四)試托期間按日計算：月托育費用 / 30 日=日托育費用。

三、 本縣日間托育收費金額：

鄉鎮市	費用(上限)
頭份市、竹南鎮、苗栗市、公館鄉	一萬五千元
頭屋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大湖鄉、 三義鄉、卓蘭鎮	一萬四千元
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西湖鄉、泰安鄉	一萬三千元

四、 本縣全日托育收費金額：

鄉鎮市	費用(上限)
頭份市、竹南鎮、苗栗市、公館鄉	二萬三千元
頭屋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大湖鄉、 卓蘭鎮、三義鄉、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 西湖鄉、泰安鄉	二萬二千元

五、 延長托育費：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

六、 副食品費：日間托育收費金額上限為一千五百元，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二千元。

七、 年終獎金：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最高不可超過一個月之托育費用。



八、年節獎金或禮品：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而訂之。

##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托育費用。

二、退費基準：

(一)每月以 30 日計算，退費金額=托育費用/30 日 x 未托育天數。

(二)任一方欲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方得按比例退費，

臨時告知者，則不予收/退費。

(三)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